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# 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 2019 ] 00040 号

违法行为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性别 男 年龄 46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18日  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现查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吸毒成瘾严重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于2018年11月7日因吸毒被处以社区戒毒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于2019年4月27日上午，在广州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吸毒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的尿液现场检测报告结果为：吗啡阳性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书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书证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至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       自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至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四 月 十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 2019 ] 00041 号

违法行为人 [redacted] 性别 男 年龄 45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4日  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现查明 [redacted] 吸毒成瘾严重。 [redacted] 于2019年5月9日在南沙区 [redacted] 的茅屋内吸食毒品。 [redacted] 曾于2018年12月12日被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[redacted]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书证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9年 5 月 13 日至 2021年 5 月 12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\_\_\_\_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云洲北路48号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五月 十三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 2019 ] 00042 号

违法行为人 [redacted] 性别 男 年龄 46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15日  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现查明 [redacted] 吸毒成瘾严重。[redacted] 于2016年被强制隔离戒毒。2019年4月16日，[redacted] 在广州市 [redacted] 家中复吸毒品。

以上事实有 [redacted] 的陈述与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书，前科材料

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至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[redacted] 自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至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五 月 十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 2019 ] 00043 号

违法行为人 [ ] 性别 男 年龄 33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27日  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[ ]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佛山 [ ]

户籍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[ ]

现查明 [ ] 吸毒成瘾严重。 [ ] 最近一次于2019年4月22日09时许，在佛山市顺德区 [ ] 所内以“静脉注射”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。经对其现场尿液检测吗啡呈阳性。经核查， [ ] 曾于2010年、2011年、2012年、2015年、2017年因吸毒被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两年。 [ ] 经强制隔离戒毒后，再次吸食毒品，其吸毒成瘾严重。

以上事实有 [ ]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[ ] 款第 [ ]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9年 5 月 22 日至 2021年 5 月 21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[ ]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五 月 十二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# 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 2019 ] 00039 号

违法行为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性别 男 年龄 31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13日  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工作单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现住址 无固定住所

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永州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现查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曾因吸毒于2017年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，又于2019年4月10日，在广州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吸食毒品，其现场尿液检测报告显示冰毒呈阳性。

以上事实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书证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9年4月26日 至 2021年4月25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       自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至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四 月 十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9] 00042号

违法行为人 [redacted] 性别 男 年龄 46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15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现查明 [redacted] 吸毒成瘾严重。[redacted] 曾于2016年被强制隔离戒毒。2019年4月16日, [redacted] 在广州市 [redacted] 的家中复吸毒品。

以上事实有 [redacted] 的陈述与申辩, 现场检测报告, 前科材料

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[x]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至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)。

[ ]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[redacted] 自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至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# 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 2019 ] 00043 号

违法行为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性别 男 年龄 33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27日  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工作单位 ---

现住址 广东佛山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户籍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现查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吸毒成瘾严重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于2019年4月22日在广东省佛山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内吸毒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因吸毒于2017年7月13日被强制隔离戒毒，其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书、书证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至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       自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至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五 月 十二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 2019 ] 00044 号

违法行为人 [redacted] 性别 男 年龄 44 出生日期 1974年11月01日  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现查明 [redacted] 有复吸毒的违法行为。2019年5月27日, [redacted] 在广州市 [redacted] 曾因吸毒  
分别于2010年、2014年、2017年、2018年被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[redacted] 的陈述与申辩、书证、现场(尿液)检测报告  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  
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2019年 6 月  
13 日至 2021年 6 月 12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  
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  
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  
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  
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五 月 十九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  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  
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  
公安派出所。